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51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3月19日府地籍字第10400437300號公告附件序號3（本市士林區平等段二小段579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張港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3月19日府地籍字第104004373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張港所有本市士林區平等段二小段579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4）於104年3月6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6月13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張港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3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